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福建豌豆尖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丁文华及刘杰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岚、姚海燕控制的新余八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剑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铂欣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紫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附件文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终止系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熊 鋆

汪 速

曾丽萍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